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渑市监处罚（2024）54号

当事人：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GD7LYXC

住所：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路城关加油站往东200米路南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威

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威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渑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9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1年3月份，罗威与王显明、位海伟（另案处理）为获取非法利益，经预谋后，许诺给罗威好处，让罗威到渑池县以其身份办理对公账户租借他人转移资金，从而谋取非法利益。位海伟、王显明依据罗威提供的个人信息，为罗威注册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并安排罗威到渑池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对公账户。后罗威将对公账户与三门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交给位海伟、王显明，并提供收购公司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的买家信息。位海伟、王显明到深圳市将该营业执照、对公账户、手



机卡等以 20000 元的价格卖掉，后三人分肥。王显明、位海伟违法所得 15700 元，罗威违法所得 43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洪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洪检检建受[2024]12号）。证明案件来源的依据。
2. 河南省洪池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豫1221刑初303号，证明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
3. 2021 年 7 月 15 日洪池县人民检察院对罗威的讯问笔录。证明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
4. 2021 年 7 月 15 日洪池县人民检察院对王显明的讯问笔录，证明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
5. 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证明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市场主体资格。
6. 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行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向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洪市监罚告〔2024〕54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渑池县人民法院已按照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作出刑事判决，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3 版）》（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实施的行政处罚）1.5.8 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违法情节严重，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渑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渑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